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3人，实出席3人，监事龚雯雯、王旭东、李超峰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或自愿放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171名激励对象（包含1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189.624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2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